南京中医药大学正源国医馆季光奖学金评定细则

南京中医药大学季光教授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教育事业，特在我校设立“正源国医馆季光奖学金”，旨在激励我校学术成绩优异、专业实践突出、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业，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身体素质的学生，刻苦学习，弘扬祖国传统文化，传承祖国传统医学。具体评定细则如下：

**一、奖励对象**

南京中医药大学在籍的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学生。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每年资助 10名学生，资助金额为每人每年 7000元人民币，其中中医学专业（不包含农村订单定向和带方向的专业）5人，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2人，中药学专业 3人。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综合素质高，热心班级事务和公益活动；

4.诚实守信，学习刻苦，专业成绩优秀，首考无挂科，一年必修课学习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5，排名进入专业前 10%；

5.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成绩为合格，并同时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无体育课年级的同学须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

6.同等条件下评定学院有1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名额。

**四、评选时间及程序**

1.评选时间：每年 3月-4月。

2.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推荐、学院初审，合格者院内公示三天；

（2）初审合格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正源国医馆季光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3）学生工作处将校级评审出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五天；

（4）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及材料报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

**五、监督**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受奖励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对弄虚作假者，除全额退还奖学金外，还将依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附则**

（1）本评选细则的制定与修订事宜，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与资助方通过协商共同确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凡获得正源国医馆季光奖学金者，正源国医馆将优先为其提供学习、就业机会。

（3）凡获得正源国医馆季光奖学金者，需参加医馆在学校举办的定期学术交流。